巴彦托海镇2019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呼伦贝尔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现公布巴彦托海镇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鄂温克旗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巴彦托海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70-8814644，电子邮箱：[bayantuohai@163.com）。](mailto:bayantuohai@163.com)。)

一、总体情况

巴彦托海镇党委、政府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抓、党政办组织协调的工作机制，部署工作任务，加强组织调度，指导工作开展。按照上级要求，我镇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乔杰同志为组长，副镇长何冬伟同志、其木格同志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指定镇党政办具体负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一名，负责日常工作。并制定了《2019年巴彦托海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根据《条例》和鄂温克旗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我镇及时完善《巴彦托海镇政务公开制度》，《制度》中明确了我镇政务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目录等。所有政府工作都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一律向社会公开。

我镇严格遵循政务公开要求，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依法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群众监督，提高我镇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要求。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必须同步确定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方式，确保政策执行阳光透明。采用图解、在线问答等形式，对群众最关心的、最息息相关的政策进行解读，全年共发布图文解读1篇，问答3篇，将解读更加形象化、通俗化，让群众听得懂、好理解。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巴彦托海镇党政领导十分注重发挥政务公开在回应社会关切中的作用，致力于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闭环”工作机制，努力增强回应的针对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协调涉事部门及时发布回应信息。制定了舆情处置预案，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

舆情信息共享。2019年我镇共进行舆情回应2次，分别对政府门户网站领导信箱信件、沿河路段举报信息作出了书面回复，切实解决了群众所反应的问题，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我镇严格按照《条例》和旗政务公开中心要求，及时准确向群众公开政务信息，力争做到公开、公正、便民。近几年我镇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2019年我镇4个嘎查、3个社区均创建微信公众号，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全覆盖。我镇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鄂温克旗政务网站、巴彦托海之窗微信公众号及各嘎查、社区公众号等形式发布公开，涉及政务服务便民窗口、规章制度、政策宣传及各类工作开展信息、三务公开情况等，同时通过人大建议办理网站向人大代表答复建议办理情况，并向提案人电话咨询答复意见满意情况。

（五）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执行公开。2019年，巴彦托海镇被自治区和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列为“票决制”试点苏木镇以来，民生项目实施初见成效。镇人大和政府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广泛征集候选项目。通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摸排征集到14个建议项目，在此基础上，召开党政联席会专门研究，筛选出3个项目，作为我镇2019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公示后，现均已实施开展，为振兴嘎查集体经济，带动嘎查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  量 | 对外公开总  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  /减数 | 处理决定数  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  /减数 | 处理决定数  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  /减数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元） |
| 政府集中采购 | 5 | | 464016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巴彦托海镇2019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巴彦托海镇2019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当前，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正有序开展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着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而且有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存在工作盲点和误区，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缺乏动力和积极性。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镇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尤其要抓好各项工作的部署落实和年度考核，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促进政务信息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二是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和单位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强调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载体，强化各类政府信息网络公开，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四是结合政务公开管理工作的需求，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和再教育工作，逐步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者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理论水平，为政务信息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五是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及时更新公开内容。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